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700-JSYZ-G2026-0007），（连云港市考古调查、勘探(含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分包号：采购包5）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以及与服务有关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连云港市灌南县考古调查勘探及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尉氏县文之源文物保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717.449718万元，资产总额为609.62441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尉氏县文之源文物保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9月23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3、中标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